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2〕16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安人社发〔2019〕35号）和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关于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安养险函〔2022〕47号），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附表1）。请专款专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

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 附表：1.安康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安康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本次下达资金
汉滨区	282.16
汉阴县	129.53
石泉县	62.26
宁陕县	11.66
紫阳县	145.3
岚皋县	78.82
平利县	74.95
镇坪县	25.31
旬阳市	173.25
白河县	93.97
高新区	25.72
合计	1102.93

附件2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2.93	
	其中：省级补助		1102.9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办公设备购置，档案达标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支出，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6.5万多名，参保人员养老金发放，缴费补贴兑现和个人账户记录到位。			确保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办公设备购置，档案达标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支出，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6.5万多名，参保人员养老金发放，缴费补贴兑现和个人账户记录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数	2区8县1县级市
			补助涉及参保人员数	约46.5万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	1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上访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9%

